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03號

原　　告　御光能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棋渢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18780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4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0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